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情形,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0.6亿元(含)-1.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2027/11/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8,235股~1,176,4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588,235~1,176,470	0.18%~0.36%	0.6~1.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527,94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6,527,943	1.98	7,116,178	2.16	7,704,413	2.34
股份总数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注:股份总数截至2026年10月31日,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18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9亿元,流动资产22.0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3.06%、5.45%,均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职工董事赵子妍女士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71.99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7%;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臧琨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64.23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22,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69%,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0.6亿元(含)-1.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情形,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出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及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偿还借款本金 98,772,278.87 港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公司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拟评估后决定是否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以生效裁判文书及后续会计处理、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或“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01民初2262号)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除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外,另冻结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6.11%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民事判决书》(2026)粤01民初2262号)等文件。现将本案一审判决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判决事项如下:

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8,772,278.87 港元。

2.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截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711,453.14港元;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以100,000,000港元为基数,按《贷款合同》约定利率(3个月期HIBOR加1.4%)计息;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8,772,278.87港元为基数,按前述利率上浮30%计收罚息。

3.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如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本公司出质的登记编号 500010343107000001 24项下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6,618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公司及卓然靖江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澳门国际银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及卓然靖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将对一审判决书进行全面研判,评估判决认定事实、法律适用,审慎评估是否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案件后续进展审慎评估潜在负债及损失,做好相应财务测算。同时持续跟进本案财产保全冻结状态,积极与各方沟通,尽力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最终结果、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付款时点均尚未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若后续生效判决要求公司履行大额偿付义务,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应收账款、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对公司部分资金支取、资产处置形成限制,对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持续跟进本案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高度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上证科创公函【2026】0516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118、2026-119)

3、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退 公告编号:2026-11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起复牌,公司股票交易同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近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01-06

注册资本:681,631,637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及具体安排等,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四、备案文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况

儿童因生长激素缺乏所致的生长缓慢不仅会影响身高,降低生活质量,还可能导致不同程度的行为适应障碍、认知障碍以及心理障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帮助更多患儿持续、规范地接受生长激素治疗,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发起了“益路相伴”患者援助项目,旨在向符合治疗条件、经济困难的患者提供援助,切实减轻患者的家庭经济负担。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适用于治疗3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在治疗效果、安全性和使用便利性方面具备差异化优势。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更多患儿实现规范治疗,公司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向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6万支的益佩生,以及不超过138.6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用于支持上述公益项目的开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捐赠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事项。

二、本次捐赠的对象

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是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性慈善组织,基金会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传递社会爱心,持续开展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患者及家庭的援助工作,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援助项目,获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切实举措,有利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提升药物可及性,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的药品为公司自有产品,现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自2025年11月18日披露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捐赠外,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10,189.26万元,主要捐赠给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援助、科学研究等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特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如再次触发“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332,660张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3,326.6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宝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8.56元/股。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特宝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9.7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特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黎先生、杨英女士、李佳鸿先生、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赖力平女士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特宝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如再次触发“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3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特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向下修正“特宝转债”的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25,7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652.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7元/股~57.2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约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9元/股,最低价为41.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9,896.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25,764股,占公司总股本408,189,480股的比例约为2.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0元/股,最低价为41.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528,22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